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1. 苗栗縣藝文社團組織成員性別統計分析

本縣藝文社團共計 17 個，以平面視覺藝術類型為主，在本縣美術家中，國畫類男性藝術家 54 人，女性藝術家 29 人；書法類男性藝術家 50 人，女性藝術家 6 人；西畫類男性藝術家 80 人，女性藝術家 26 人；攝影類男性藝術家 51 人，女性藝術家 6 人；陶藝類男性藝術家 57 人，女性藝術家 19 人；木雕類男性藝術家 101 人，女性藝術家 3 人；工藝類男性藝術家 19 人，女性藝術家 9 人，各類型藝術家以男性藝術家數量偏高，其中書法類、攝影類與木雕類藝術家之性別呈現顯著差異。

表 1、各類型藝術家性別分布

	男性藝術家(人)	女性藝術家(人)
國畫類	54	29
書法類	50	6
西畫類	80	26
攝影類	51	6
陶藝類	57	19
木雕類	101	3
工藝類	19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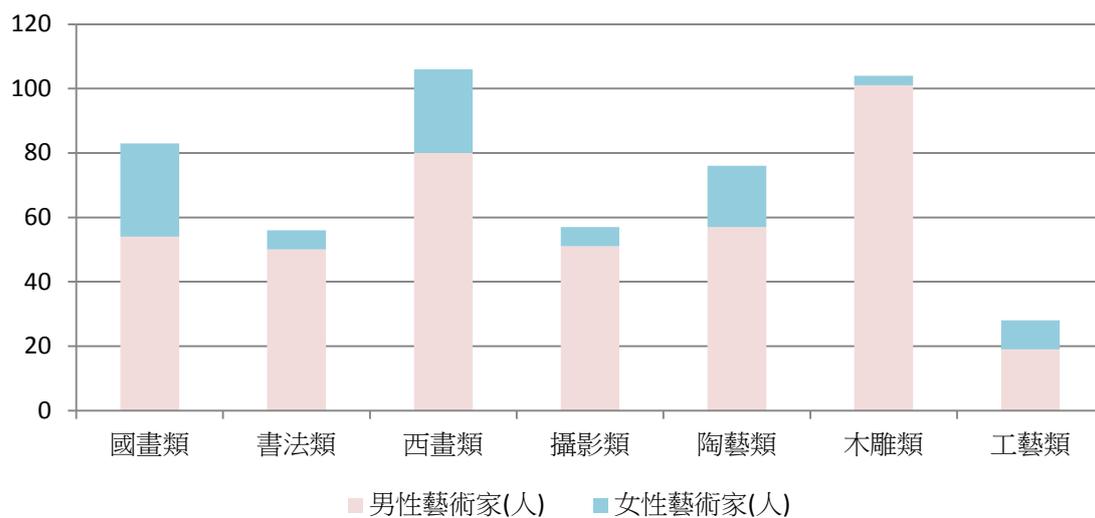


圖 1、各類型藝術家類型分布

表 2、各類型藝術家年齡分布

年齡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30-40	33	13
41-50	65	22
51-60	142	23
61-70	107	21
71-80	57	16
81-90	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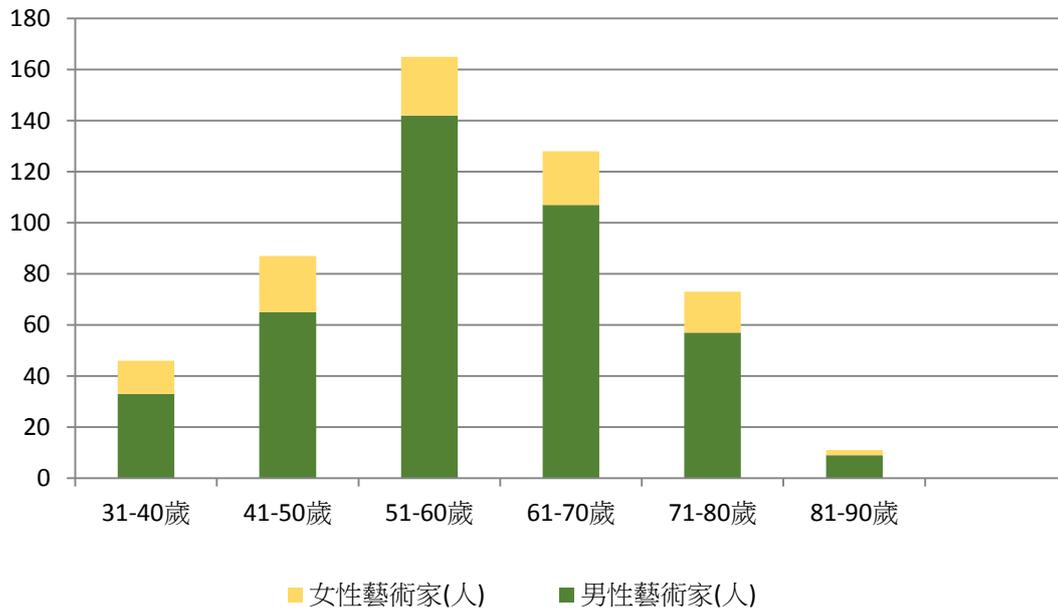


圖 2、各類型藝術家年齡分佈

2. 結論與建議

在本縣策展藝術家的性別中，在近三年來人數上皆有成長，而男女性有接近比例之趨勢，表示本縣藝術家在公共參與的機會是趨於兩性平等，並無因為特定性別而有不同之參與機會；另外在本縣藝文社團成員統計中，大致皆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的狀態，造成此現象的因素可能有藝術家的養成培育過程同時也與台灣藝術學院、大專院校在孕育不同類型藝術家的數量、藝術體系學生畢業後的出路選擇、女性進入家庭照顧工作有關；另外在木雕類中，呈現男女性高度失衡，可能因素為木雕藝術家的培育以往是採師徒制，傳統觀念上認為學習技藝是工時長、耗體力的工作，加上女性面臨結婚生子之後就回歸家庭事務，技藝傳承無以為繼，因此傳授技藝普遍只以男性為考量，使本藝術類型的女性藝術家非常少。

關於本性別統計所呈現的現象之相關建議，藝術家的養成與培育，雖與藝術產業的生態有極大的關係，在兩性藝術家數量呈現失衡的藝

術類型中，相關單位可以提升其女性藝術家的能見度，使大眾能摒除某些藝術類型以單一性別為主宰的刻板印象。